

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1分至下午5時正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盧天慧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 列席者

李少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徐昊榮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運輸署
鄭希文女士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4／運輸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李旨游先生	助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路政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19(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樹謙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2／房屋署
李凝姿女士	大埔警區行動主任／香港警務處
何嘉智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執法專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曾安迪先生	高級企業傳訊及市務經理／城巴有限公司
黃嘉俊先生	經理(策劃)／城巴有限公司
陳浩峯先生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城巴有限公司
李卓偉先生	署理經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寶雲女士	助理經理(車務支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上謙先生	助理主任(車務支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缺席者

林奕權議員，MH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主席續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大埔)李少萍女士接替區格萊先生，以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大埔、北區及沙田七)2 林樹謙先生接替黃敏芝女士出席今後的交運會會議。

2. 主席宣布林奕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64(1) 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侍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的缺席申請，故林奕權議員的缺席申請獲得交運會批准。

## **I.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在會議前並無接獲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

4.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 **II. 運輸署 — 2024-2025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024 號)

5.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徐昊榮先生及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4 鄭希文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高級企業傳訊及市務經理曾安迪先生、經理(策劃)黃嘉俊先生及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陳浩峯先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署理經理(車務)李卓偉先生、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助理經理(車務支援)黃寶雲女士及助理主任(車務支援)黎上謙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聯同九巴及城巴向大埔區議會介紹題述計劃和作出討論，請署方簡單報告計劃及討論要點。

6. 運輸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024 號。

7. 主席概括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討論如下：

- (i) 對 74X、263C、265B、N373 號線的建議沒有太大意見。
- (ii) 歡迎 79 號線建議，並希望城巴考慮提供雙向分段收費。
- (iii) 認為合併 272A 及 272K 號線的建議合適，但希望維持一定服務水平以服務白石角居民。
- (iv) 希望 373 號線增加大窩西支路的站點。
- (v) 建議考慮 307 號線行經港島東一帶。

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據悉部分新入伙富蝶邨居民原居於元朗及屯門區，入住後仍需前往該區上班或上學，故建議 263C 或 265S 號線於繁忙時間加強服務。
- (ii) 希望 79 號線提供大埔至沙田的分段收費，並於沙田市中心一帶增加站點。

- (iii) 白石角居民就 272A 及 272K 號線的合併方案迴響較大。委員認為兩條巴士路線合併後，晚間候車時間將由約 15 分鐘增至 30 分鐘，而車程變長及車資上調將對居民造成不便，故要求合併後增加班次。

9.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就建議調整 263C 號線班次及服務時間的意見。
- (ii) 署方備悉委員就 79 號線分段收費安排及行車路線的意見。他補充指，除巴士服務外，前往沙田市中心一帶的乘客亦可乘搭港鐵接駁巴士前往大埔墟站，然後轉乘港鐵前往沙田站。
- (iii) 就 272A 及 272K 號線的合併方案，署方表示於非繁忙時段合併後的 272A 號線，將新增由大學站至香港科學園第三期(往白石角方向)的雙向分段收費(\$4.3)，與現時第 272K 號線的車資相同。
- (iv) 署方會密切留意白石角一帶新屋苑落成後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有關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10. 九巴代表回應指，272A 及 272K 號線合併後，非繁忙時段班次將較目前 272A 號線班次頻密，因此方案可縮短乘客候車時間。九巴將留意載客量，並按署方指引適時增加班次。

11. 城巴代表備悉委員就 79 號線雙向分段收費及行車路線的意見，相信有關安排可進一步服務沙田、大埔及北區居民。

12. 主席認為，人口不規則流動衍生大埔區來往屯門及元朗區的出行需要，造成不必要的交通負擔，故政府應檢視人口及房屋編配情況，並希望署方把部分公共運輸服務恆常化，以配合居民需要。

13.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九巴調查乘客習慣，考慮搬遷 72K 號線於頌雅路的站點至全安路近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或加密 71K 號線的班次，以便利市民前往那打素醫院。有委員表示，72K 號線是富亨邨往返港鐵太和站的特快巴士線，認為搬遷站點對富亨邨居民造成不便，故反對有關建議。
- (ii) 有委員指出由於 71K 號線車程過長，居民一直希望有往返那打素醫院的替代路線。委員認為 71K 及 72K 號線服務重疊，建議可研究重整巴士路線。

- (iii) 有富蝶邨第一期居民反映，由於 72K 號線只在富蝶邨第二期設站，第一期居民需經斜坡到達巴士站，造成不便，建議在富蝶邨第一期對出彩蝶街設站。
- (iv) 希望 263C 號線增加富蝶邨站點及繁忙時段班次。
- (v) 居民對合併 272A 及 272K 號線的方案反對聲音較大，委員希望就此提出一項臨時動議。
- (vi) 有委員質疑，目前行駛 272K 號線的四輛巴士將在合併後削減服務。此外，合併後 272A 號線在下午 7 時 10 分至 10 時 30 分的候車時間或會增加。委員指出，272A 號線是接駁鐵路的路線，車務資源縮減及車程增加，將對居民出行造成極大不便。
- (vii) 白石角多個新屋苑落成在即，相信署方已掌握新增人口等數據，故認為署方應提前引入新巴士服務或調整服務，而非待新屋苑入伙後才考慮改善方案。
- (viii) 表示題述計劃未能針對區內交通情況提出便民措施，感到失望，例如區內使用率最高的 71K、72X、271 及 272 號線並無提出進一步發展計劃。委員建議署方擬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一併考慮小巴服務的協調及發展。

14.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就建議 72K 及 263C 號線於富蝶邨增加站點及調整 71K 號線行車路線的意見，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有關巴士服務的可行性。至於有關 272A 號線於合併後的服務水平，運輸署代表表示合併後 272A 號線於晚上提供每 30 分鐘一班班次的服務時段將與現有時間表相若。

15. 九巴代表補充指，合併 272A 及 272K 號線主要希望整合資源，以配合白石角整體(包括新入伙屋苑及香港科學園)交通需要。她重申，合併後繁忙時段的巴士數目維持不變。由於非繁忙時段乘客量較低，相信整合服務可集中乘客量，方便九巴重新編配班次，從而提升非繁忙時段的服務和提供更穩定的班次。她又指出，整合服務可提升整體服務，包括周末的服務。

16. 主席認同委員所說，檢視巴士路線計劃時需同時檢視現有小巴服務，以了解整體交通情況。他表示，會議當天早上接獲白石角居民投訴小巴 27A 號線經常脫班，故擔心 272A 及 272K 號線合併後會縮減班次，窒礙居民出行。主席宣布將按照《常規》第 51 條有關席上提出動議的規定處理委員提出的一項動議。由於是項席上動議的相關事宜獲多名委員關注，故他酌情批准處理。

17. 秘書讀出委員席上提出的動議，內容如下：

“大埔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就 272A 及 272K 號線服務重整存在重大爭議，建議運輸署暫緩合併方案，重新諮詢和調整安排。”

動議獲另外兩位委員和議。

18.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9.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作出表決，結果 15 票贊成及 1 票在席沒有投票(主席)。

20.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署方仔細考慮。他補充指，白石角一帶目前公共運輸服務不足，希望署方考慮改善方案。他相信發展白石角鐵路站時，政府會進一步加強該區配套。另外，就多名委員要求提供來往大埔、屯門及元朗的巴士服務，他建議署方考慮提供由屯門及元朗前往錦上路港鐵站的接駁巴士服務，以便市民轉乘 64K 號線前往大埔。

21. 有委員指出，272A 號線將於 3 月 9 日試行增加博研路站點，委員不反對增加站點但車程會因此延長，故建議巴士公司檢視 272A 號線的整體服務，調整行車時間和增加車務資源。

22. 九巴代表備悉委員就 71K 號線重整資源的建議，並留意到白石角一帶的交通需求日漸增加，故希望整合 272A 及 272K 號線的資源，以減少資源重疊，和進一步提升白石角一帶非繁忙時段的交通服務。她表示，將繼續檢視有關巴士路線的載客量，再考慮是否增加班次。

23. 有委員希望 373 號線在大窩西支路沿路設站。此外，有委員關注 274P 及 907D 號線的實施情況。

24.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274P 號線預計會於 3 月起加強服務；907D 號線的實施日期則需再作檢視。

### **III.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24 號(修訂版)及 TT 5/2024 號)

25. 運輸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24 號(修訂版)。

26. 警務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5/2024 號。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i) 欣悉運輸署在黃宜坳村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但認為可再調整位置，

將於會議後與署方代表跟進。

- (ii) 王少清母嬰健康院一帶經常有家長手抱嬰兒進出，亦有輪椅人士及長者頻繁出入該區，故反對在同發坊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 (iii) 不建議在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馮梁結中學”)出入口一帶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同時建議署方考慮把寶湖道近廣福邨的部分單車泊車位改劃為電單車泊車位。
- (iv) 建議署方考慮改劃部分廣福橋單車泊位供電單車停泊，以及在廣福邨停車場出口設置電單車泊車位。
- (v) 反映馬窩路露天停車場衛生欠佳，希望政府批出短期租約時考慮營辦商的管理情況，同時引入投訴機制以加強監管。

28.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就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位置的意見，有需要時會與委員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詳情。
- (ii) 就同發坊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一事，署方理解市民擔心會收窄行人路。署方表示電單車泊車位將佔用部分行人路，但仍有足夠空間應付人流(包括供輪椅人士通過)，故認為適宜在該處設置電單車泊車位。
- (iii) 署方早前經大埔民政事務處就有關在馮梁結中學外設置電單車泊車位進行地區諮詢，並未接獲校方的回覆或反對意見。署方亦留意到馮梁結中學外有電單車長期違泊，故認為有在該處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指，就上文第 28(ii)段，署方已與相關委員及地區人士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到現場視察，並收到地區人士的強烈反對意見，故此計劃暫時擱置。就上文第 28(iii)段，署方已與相關委員及校方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到現場視察，並就相關建議進行研究。)

29. 主席表示，近日有司機在高速公路發生碰撞後下車理論導致嚴重傷亡，他希望警方加強交通安全意識教育，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VI. 路政署 —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及大埔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2024 號)

30. 路政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6/2024 號。

3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希望了解區內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保養情況，並表示區內大部分升降機保養良好。
- (ii) 表示結構編號 NF191 升降機近日故障頻繁，希望署方跟進。
- (iii) 在惡劣天氣下區內部分升降機會停止服務，而大部份升降機(例如結構編號 TP03 的升降機)仍會開放使用，委員對此安排表示滿意，以方便輪椅人士回家。另外，希望署方考慮在惡劣天氣過後按使用率決定檢查升降機的次序，從而便利居民出行。
- (iv) 建議升降機內張貼政府告示或正能量標語，以及美化環境。
- (v) 結構編號 NS78 升降機工程雖已開展，但近日未見承建商施工，故查詢工程進度。
- (vi) 查詢結構編號 KF02 兩部升降機的具體加建位置，希望署方安排實地視察和講解施工位置。
- (vii) 就項目編號 NE/22/00559 “於大埔安邦路改為單向行車試行計劃”，委員表示接獲市民反映擠塞情況未有改善，希望署方考慮其他臨時改道措施解決車輛倒塞問題。
- (viii) 就項目編號 NE/22/01523 “於大埔頭路部分路段(近新華安里)增設行人通道工程”，委員查詢署方是否已處理該處的樹木，以及工程能否如期於 5 月展開。
- (ix) 查詢富亨公共運輸交匯處擴建工程的進度。

32.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意見，將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 (ii) 富亨公共運輸交匯處擴建工程已完成第一階段工程。在展開下一階段工程前，署方須處理該處的樹木，故已在早前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處理樹木的方法達成共識。此外，署方須擬訂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施工期間交通暢順。由於有關安排涉及的士站，署方需與警務處、運輸署及相關持份者溝通，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展開餘下工程。
- (iii) 就項目編號 NE/22/00559 “於大埔安邦路改為單向行車試行計劃”，署方早前接獲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並在該處設置水馬，署方將會定期維修和檢查。
- (iv) 就項目編號 NE/22/01523 “於大埔頭路部分路段(近新華安里)增設行人通道工程”，早前按委員要求，因應節日安排而延後施工。工

程預計於 3 月中展開，爭取於 8 月底竣工。

(會後補註：路政署相關組別已安排委員就結構編號 NS78 及 KF02 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33.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就項目編號 NE/22/00559 “於大埔安邦路改為單向行車試行計劃”，署方正收集相關交通數據及意見，以了解試行計劃的成效。此外，署方亦有派員到場視察，並會按觀察所得及收集到的意見再制訂改善措施。

34. 主席詢問項目編號 NE/22/00559 “於大埔安邦路改為單向行車試行計劃”的目的及為期多久。

35.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就項目編號 NE/22/00559 “於大埔安邦路改為單向行車試行計劃”，署方希望測試安邦路改為單向行車會否紓緩交通擠塞，試行計劃暫定於 4 月 26 日完結。

36. 主席表示，早前有市民反映，安邦路改為單向行車後，車輛無法經安泰路駛進安邦路進入大埔超級城多層停車場。市民建議安泰路(往大元邨方向)改為單向行車，相信可紓緩交通擠塞。主席早前亦與該名市民到場視察，認為建議合理，希望署方參考。

## V. 其他事項

37.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 (i) 要求 A47X 號線恢復疫情前每半小時一班的服務。委員表示，A47X 號線班次疏落且行車時間長，認為署方應檢討 A47X 及 E41 號線的服務定位，並考慮抽調部分資源服務白石角居民。
- (ii) 要求 N307 號線延至太和時途經富亨邨。
- (iii) 查詢 B8 號線何時加密班次提供全日來回服務。此外，建議開辦大埔區專線，提供十四鄉、白石角、大埔往返香園圍口岸的巴士服務。
- (iv) 建議署方考慮開辦大埔往返深圳灣口岸的巴士服務。
- (v) 建議 71K 號線(往大埔墟站方向)在廣福道／寶湖道一帶設站，便利居民前往寶湖道街市。
- (vi) 早前大埔區議會主席接獲市民反映 307 號線在早上 7 時 40 分由大埔中心開出的班次長期脫班，希望署方與城巴跟進。

- (vii) 有井頭村居民反映，於下午繁忙時段在中途站等候小巴 807K 號線會因客滿而未能登車，希望署方與營辦商安排預留部分座位接載中途站的乘客。
- (viii) 有元嶺村居民反映小巴 25B 號線班次不足，要求加密早上繁忙時段及周末班次。
- (ix) 居民巴士 NR507 號線削班情況嚴重，希望署方跟進。
- (x) 建議署方考慮搬遷港鐵大埔墟站 A 出口部分接駁巴士站至 B 出口，可考慮在 B 出口騰空其中一條新界的士站行車線供接駁巴士上落客。
- (xi) 早前與九巴代表到區內多個巴士站視察，認為九巴巴士站命名清晰，以及城巴及專線小巴的候車位置欠佳，希望署方整理區內不同營辦商的公共運輸服務候車位置，以改善上落客安排。此外，東昌街康體大樓巴士站仍未啓用，建議署方考慮把部分途經廣福道的巴士路線分流至該處。
- (xii) 署方早前就放寬林錦公路(林錦公路迴旋處至梧桐寨迴旋處段)車輛長度限制進行諮詢。委員表示該處車速快，擔心放寬車輛長度限制會構成交通安全問題。此外，有村民反映日前目睹有大型車輛在該處違規行駛，希望署方跟進。
- (xiii) 表示廣福迴旋處一帶容易出現交通擠塞，建議署方考慮在迴旋處前後緩衝區增加一條行車線以疏導交通。

38. 主席請在席政府部門代表記錄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並在下次會議前書面回覆。此外，主席詢問署方為何開放梧桐寨迴旋處時沒有同時放寬林錦公路車輛長度限制。他建議署方發出許可證讓車長超過 11 米的專營巴士通過，以便應付林村一帶的交通需求。

(會後補註：運輸署通知委員有關巴士路線提升服務的安排如下：

- (i) 九巴第 274P 號線將由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延長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服務時間，並擴展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同時增設於下午時段由烏溪沙站的回程服務以及於上午時段由大埔工業邨的去程服務。
- (ii) 龍運巴士第 A47X 號線將由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回復至 30 至 35 分鐘的班次。
- (iii) 城巴第 B8 號線將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延長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由大圍站開出的尾班車延至下午 4 時，由香園圍口岸開出的首班車則提早至下午 1 時，而每天由香園圍口岸開出的尾班車則延至晚上 10 時 20 分。)

39.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林錦公路(凌雲寺段)路面狹窄，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在該路段轉彎容易越過行車線，故林錦公路迴旋處前往林錦公路的路口一直放置“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駛入”的交通標誌。由於林錦公路(大埔段)路面較闊以及梧桐寨迴旋處工程已完成，署方計劃搬遷標誌至梧桐寨迴旋處，讓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由林錦公路迴旋處駛至梧桐寨迴旋處掉頭，便利巴士公司調配車輛。至於委員提及在該路段有車輛超速及違規進入限制範圍，則屬執法問題。

40. 主席理解委員就放寬林錦公路車輛長度限制對交通安全的憂慮，故希望署方考慮以簽發許可證形式，只供超過 11 米長的公營巴士使用有關路段。

41.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梧桐寨迴旋處落成後，署方沒有合理理據繼續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在林錦公路迴旋處至梧桐寨迴旋處路段行駛。他重申，署方會在梧桐寨迴旋處放置“禁止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駛入”的交通標誌，禁止車輛違法駛入林錦公路(凌雲寺段)。

42. 有委員認為署方完全放寬林錦公路(林錦公路迴旋處至梧桐寨迴旋處)的車輛長度限制，將增加出現嚴重交通意外的風險。他指出，放寬部分路段的車輛長度限制容易令駕駛者混淆，如駕駛者忽略或漠視有關限制將會構成危險。

43. 主席表示，了解車長 11 米或以下的專營巴士逐漸退役，如不放寬林錦公路的車輛長度限制，則未能使用新購入的巴士服務林村一帶。他舉例指，署方及巴士公司可考慮以剩餘的 11 米或以下巴士行駛 64K 號線(錦上路至大埔段)，並在錦上路提供轉乘路線至元朗，相信此舉能增加班次和保留林錦公路原有行車安排，希望署方仔細考慮資源調配及路面情況。

44. 運輸署代表備悉主席及委員的意見，重申梧桐寨迴旋處落成後，署方沒有合理原因限制超過 11 米長的車輛進入林錦公路，但重申會再次考慮委員意見。

45. 有委員重申，全面放寬車輛長度限制會增加路面負荷及交通意外風險，請署方考慮只向專營巴士放寬限制，其他大型車輛則保留原有限制。

46. 主席請署方仔細研究委員的意見。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正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